

证券代码：688222

证券简称：成都先导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8,044,8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8,044,8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2.07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2.070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JIN LI(李进)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补选汪婕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168,044,230	99.9996	是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君合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媛媛 钟晓依云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君合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